


LUKS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
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撮要公佈**

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對比數字。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26,635	124,812
銷售成本		(64,125)	(62,171)
毛利		62,510	62,6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2,393	29,004
其他投資未兌現虧損		—	(8,700)
分銷成本		(7,924)	(4,537)
行政費用		(29,581)	(28,557)
其他營運費用		(20,367)	(11,279)
經營溢利	4	37,031	38,572
融資成本	5	(3,674)	(6,119)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之溢利		2,080	—
除稅前溢利		35,437	32,453
稅項	6	(2,368)	—
未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3,069	32,453
少數股東權益		(6,732)	(6,940)
來自正常業務之股東應佔淨溢利		26,337	25,513
股息—中期	7	14,721	12,759
每股溢利	8		
基本		7.9仙	8.3仙
攤薄		7.5仙	8.0仙

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而編製。

用作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均屬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的收入及利潤／(虧損)之資料。

	水泥產品		健康產品		物業投資		投資		企業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99,312	101,317	1,813	52	23,817	21,022	-	-	-	-	1,693	2,421	126,635	124,812	
其他收入	400	310	16	5	109	-	16	26,874	29,814	-	182	5	30,537	27,194	
合計	<u>99,712</u>	<u>101,627</u>	<u>1,829</u>	<u>57</u>	<u>23,926</u>	<u>21,022</u>	<u>16</u>	<u>26,874</u>	<u>29,814</u>	<u>-</u>	<u>1,875</u>	<u>2,426</u>	<u>157,172</u>	<u>152,006</u>	
分類業績	<u>32,207</u>	<u>32,280</u>	<u>(24,495)</u>	<u>(11,321)</u>	<u>6,320</u>	<u>3,801</u>	<u>(4,011)</u>	<u>16,043</u>	<u>24,875</u>	<u>(4,532)</u>	<u>279</u>	<u>511</u>	<u>35,175</u>	<u>36,762</u>	
利息收入														1,856	1,810
經營溢利														37,031	38,572
融資成本														(3,674)	(6,119)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 之溢利													2,080	-	-
除稅前溢利														35,437	32,453
稅項														(2,368)	-
未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33,069	32,453
少數股東權益														(6,732)	(6,940)
來自正常業務之股東 應佔溢利														<u>26,337</u>	<u>25,513</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溢利	29,814	-
其他應付款項回撥	-	26,836
利息收入	1,856	1,810
其他	723	358
	<u>32,393</u>	<u>29,004</u>

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	10,891	11,076
商譽之攤銷	15,413	7,937
技術專門知識之攤銷	250	125
一項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	78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	(172)	(146)
	<u> </u>	<u> </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費用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597	4,98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	—	99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董事借貸	44	109
財務租賃	33	33
	<u> </u>	<u> </u>
	<u>3,674</u>	<u>6,119</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本期間內－中華人民共和國	125	—
遞延稅項	1,630	—
	<u> </u>	<u> </u>
	1,755	—
共同控制機構應佔稅項	613	—
	<u> </u>	<u> </u>
	2,368	—
	<u> </u>	<u> </u>

於期內，本集團均並無源自或獲得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根據越南有關稅務規則及法例，本集團若干位於越南之附屬公司可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現時該等附屬公司按7.5%之稅率繳納標準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時之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二零零三年：港幣4仙)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8.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之計算乃根據期內來自正常業務之股東應佔淨溢利約港幣26,33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5,51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5,481,978股(二零零三年:307,651,602股)計算。

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期內來自正常業務之股東應佔淨溢利約港幣26,33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5,513,000元)計算。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5,481,978股(二零零三年:307,651,602股),與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股數相同;假設加權平均數共14,295,943股(二零零三年:7,050,482股)之普通股已於期內當全部認股權證被悉數行使時已被無償發行;及假設加權平均數共1,164,098股(二零零三年:4,051,614股)之普通股已於期內當全部認股期權被悉數行使時已被無償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26,63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124,812,000港元比較輕微上升1.5%。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淨溢利26,337,000港元,與去年度同期錄得之淨溢利25,513,000港元比較亦輕微上升3.2%。

因本集團已於上年度將其持有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CL」)股份全部出售,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投資活動之溢利或虧損顯著減少。亦因此由本年度起,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將不會如過往數年般受著TCL股份市價之上落影響而大幅波動。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包括一項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溢利共29,814,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獨立股東議決通過以折讓價提早贖回一份五年期價值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總代價包括45,000,000港元之現金及以每股1.211港元作價發行共111,478,117股本公司股份支付。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溢利來自票據總值之折讓及票據利息之放棄。

本集團一般正常營運收入主要來自水泥業務、物業投資及健康產品業務。本年度上半年在未計入或扣除利息、融資成本、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等前,來自水泥業務及物業投資之溢利,分別錄得32,207,000港元及6,32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相對之溢利則分別為32,280,000港元及3,801,000港元。本集團之健康產品業務主要來自其附屬公司維康力(國際)有限公司(「維康力」)之營運,於本期間內維康力虧損24,495,000港元,其中包括14,952,000港元之商譽攤銷。

水泥業務

於越南之水泥廠本年度首六個月水泥及熟料銷售量達364,000噸,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8%。惟總銷售金額卻與去年相若,其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增加了銷售熟料及低價水泥之數量以抵消較高價水泥銷售之下跌。水泥之市場售價於期內亦只屬平穩。然而,由於鋼材、燃油、煤及其他物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升,本集團之水泥生產成本於期內上升約2%。

於去年剛完成擴產改造之水泥生產線在今年內運作開始穩定,估計全年之水泥及熟料生產量可達700,000噸。由於預期越南之經濟於今年內可穩步增長,本集團之水泥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度下半年亦將預計平穩發展。

西貢貿易中心及其他投資物業

與去年同期比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越南寫字樓租務市場有較顯著之改善。越南之本地及外國投資均錄得較大幅之增長。

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西貢貿易中心之出租率為62%，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租率則為58%。於本期間內之平均租值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租值比較亦錄得6%之增幅。預期西貢貿易中心之出租率於下半年可持續上升。

除位於中國之個別住宅單位外，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其他投資物業已全部租出，並為本集團於期內提供穩定之收入及現金流入。

健康產品業務

於目前階段，維康力致力於其名下各產品之測試及研究，特別是集中與各香港之大學合作之臨床測試。部份之臨床測試結果令人鼓舞。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宣佈維康力之其中兩項產品，分別為「腦訊通」及「補骨元」，已成功通過初期臨床實驗及取得良好結果，並正式在市場推出。

「腦訊通」可配合西藥治療老人痴呆及帕金森症，其療效已得到浸大中醫藥研究所的臨床實驗證明。浸大中醫藥研究所邀請了帕金森症及老人痴呆症患者進行臨床實驗，結果顯示患者在服用西藥期間，同時使用「腦訊通」，較單服用西藥更能改善病情。

「補骨元」可治療骨患及骨質疏鬆症，包括沙士患者之骨痛症，個別骨枯患者骨枯情況改善達30%。初期臨床研究結果顯示，「補骨元」有助減輕患者關節痛、失眠、情緒低落等徵狀，令患者的生活質素得到改善。骨質疏鬆症為香港一項嚴重問題，香港大學內科學系指出，全港約有三十萬婦女患上骨質疏鬆，而男性患者則約十萬人。

除此之外，維康力亦正與本港一所具有附屬醫院之大學進行兩項產品之臨床測試。第一項是用於輔助癌症病人之治療，以減低癌症病人之痛楚及減低西藥對其做成之副作用，並能改善病人的生活質素。估計臨床測試到明年上半年將有結果。第二項是治療肝硬化的研究，臨床測試將於本年十月份展開，為期約一年。

股息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錄得穩定之現金流入，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予各股東。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161,365,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6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借貸為90,098,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421,000港元)；當中有53,78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付還，36,309,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付還。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港幣和越南盾所佔比例分別為11%及89%。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贖回總值2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承兌票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比較顯著減低。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債務和股本之百分比)為4%(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以現金45,000,000港元及以每股1.211港元發行共111,478,117股本公司新股之總代價，贖回總值2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承兌票據。因此，致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於期內顯著增加。

另外，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於到期日前大部份獲得行使亦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於期內增加。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已全部到期。共有3,010,255份未被行使之認股權證於到期日失效及被註銷。於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期間內共有59,236,384份認股權證被行使，致使本公司共發行59,236,384股新股。

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總股數為490,705,418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990,917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僱員數目約800人，大部份位於越南。於期內，總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約11,158,000港元。除此之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內所述比較並無重大變化。

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固定資產帳面淨值約為262,636,000港元已按揭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之貸款設施。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於越南之投資均面對外匯波動之風險，特別由越南盾可能貶值所帶來之風險。因越南盾並非自由流通之貨幣，所以市場上缺乏對沖工具。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內所述用以減低外匯風險之策略比較並無重大改變。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比較，越南盾對港幣貶值了3%。

或然負債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中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其目的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審核及提供監察。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入、贖回或出售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已符合守則。

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公佈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擎天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香港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陸擎天先生、鄭嬌女士、黃凱華先生、陸恩先生及范招達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歷遠先生及梁仿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登的內容。